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342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順甲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慶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吳佳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台端聲請金額新台幣6,840,00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應徵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僅繳納新台幣1500元)。

二、釋明法定代理人蘇義芳之身分證號是否有誤。

三、相對人順甲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慶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